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十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规，理由恰当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变更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需求，公司相关部门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追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，并在会后对本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该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明、王德建、刘冰

2023 年 12 月 8 日